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講演錄

朱家驊先生講

黨的組織與領導

機密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印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講演錄

朱家驊先生講

黨的組織與領導

機密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印

黨的組織與領導 要目

一、前言

二、何謂組織

甲、組織的定義

乙、兩種在本質上不同的組織

丙、兩種不同的整體

丁、本黨國主義的特質

三、何謂領導

甲、領導的定義

乙、領導的分類

丙、領導與領袖

四、黨的組織

甲、本黨組織中三個主要基礎

乙、本黨的組織原則

丙、本黨的組織現狀

黨的組織與領導 目錄

黨的組織與領導 目錄

二

丁、本黨的組織分佈及黨員的質量

戊、今後的組織工作

1. 發展組織

2. 健全組織

五、黨的領導

甲、過去領導工作的檢討

1. 領導的方式

2. 黨德

乙、今後的領導工作

1. 對政府機關的領導

2. 對人民團體的領導

3. 社會思想之領導

4. 社會事業之領導

六、結論

黨的組織與領導

一 前言

本黨是我國唯一的政黨，已有五十年的光榮歷史，在過去曾經推翻了四千餘年的專制政體，顛覆了二百餘年的滿清政府，建立了中華民國，打破了洪憲帝制和清室復辟的迷夢，掃蕩了北洋軍閥的統制，完成統一局面；在現在正在領導全國民衆，一面與侵略者——日本帝國主義作殊死戰；一面在艱難困苦的環境中，開始奠定建國的基礎，從堅苦奮鬥中，雖已掌握着世界正義戰爭的勝利，同時取得國際間地位的平等，取消了百年桎梏的不平等條約，可是在今後更無疑地須負起完成抗戰建國大業之重大責任，使命異常艱鉅，任務異常偉大！本黨要完成此項偉大艱難之任務與使命，至少須具備兩個條件：一是黨的本身方面，須有堅強無比的組織力量，足以澈底推行黨的主義政綱政策，排除一切阻滯革命建國之障礙；一是在對外活動方面，須能適切有效地領導中國人民，齊集於三民主義旗幟之下，一致爲抗戰建國而努力。所以加強組織力量與增進領導效率，應爲今後一切黨務工作之總目標，每個黨員都要能澈底了解，切實執行。

怎樣才可以加強組織力量？怎樣才可以增進領導效率？加強組織力量與增進領導效

黨的組織與領導

率又有何種關係？我們要答覆這些問題，首先應了解「組織」與「領導」的意義，和何種組織是最有力的組織，何種領導是最有效的領導；其次，檢討我們現在的組織是否已符合「最有力」的條件，我們現在的領導，是否已達到「最有效」的程度；然後才可以發現缺點所在，研究改進方法，決定今後工作的方針，達到加強力量、增進效率的目的。所以本人在講述黨的組織及領導之前，先就「組織」「領導」的概念來作一個簡略的說明。

二 何謂組織

甲、組織的定義

「組織」一詞，可以有狹義的與廣義的解釋，所以要給組織下一個定義，應該先提出一種假定，然後根據這個假定，再下定義，否則，就不容易下一個確切明晰的定義了。我們所說的組織，是限於「人」的方面，是一種人類的「生活團體」，我們只能，這種假定之下，才能給「組織」下一個比較妥當的定義。

「在一個共同的意志之下，能夠協同動作，去達到一種目的，或完成一種使命，結樣的人類生活團體，我們可以稱牠為組織」。換言之，就是多數人因為某種目的或原効結合在一起，有計劃、有層次的編配起來，成為一個有機的統一，其中每個份子，都有

依照共同的意志去決定行動，而且各個份子的行動又能相互的聯繫配合，去發生偉大的力量，所以只是多數人集合在一起，如同戲園內的觀衆一樣，還不能算是組織，必須有一個「目的」或「原因」才行。原因更其重要，因為先有原因，才表示出這種結合不完全是任意的，其中且有「必然性」。如同本黨的結合，在歷史的演變中，就有一種必然原因。假使在近代中國史中，沒有總理組黨、革命這一種運動，現在的局面如何，就有些不能想像了。至於目前，在組織中固然相當重要，但是和原因比較起來，就差得多了，如同有些愛好文藝的人，因為目的同，可以結合起來，共同研究。可是這種結合，比較的偏重在個人的興趣方面，在整個的歷史中，並不是一種必然的使命。所以一種組織的成立，「原因」更重於「目的」。

組織的成立，是基於一種原因，去完成一種歷史上的使命，所以一種組織，必須是一種有計劃、有層次的編配，使其成爲一個有機的統一；所謂有機的統一，固然和生物學上所說的「有機體」有些相似，可是只是相似而已，並不完全相同。這只是一種有秩序、相聯繫的整體，其中各部相通，不可分割，常有牽一髮而動全身的趨勢。在一個組織中的各個份子，就其本身來說，雖各有獨立的價值，彼此不盡相同，但就完成共同使命這一點來說，却是應該絕對一致的。組織中各個份子，因為分工的關係，彼此各有其活動範圍，但是最後的目標，却絕對的是相同的，即共同努力企求組織的健全與發展，以

完成其必然的任務。因此，我們可以知道，所謂「共同意識」，並不是組織中各個份子的意志的總合，乃是組織自身的意志，各個份子無論贊成與否，必須服從，必須傾其全力，以求實現。

乙、兩種在本質上不同的組織

就上面所說組織的定義來論，我們可以知道組織乃是一種人類生活的「團體」。在一個團體中各個份子之間結構的關係不同，團體本身的性質，也就是很顯著的差別。我們要想明瞭組織的意義，對於這種差別，就不特別的加以注意。

一個由父母子女所組成的家庭，或者範圍再大一些的家庭，是一個團體；一個商業的股份公司，也是團體。再擴大一點，一個國家是一個團體，一個民族也是一個團體。可是這些團體，從構成方面性質來分析一下，就會發現其中有一些差別，家庭、家族這種團體是「整體」；至於公司一類的團體，則是「集體」了。在整體中，各個份子之間的關係是互相穿織的，每個份子的意義與價值，只有在整體中表現出來，離開了整體，各個份子就不會單獨的再把他整體中表現的意義與價值，照舊的重新顯示出來。在集體中間，各個份子的關係是並肩排列，每個份子，雖然在集體中為適應已確定的目的，能夠表現一方面的意義與價值，可是其本身所具有的意義與價值，還是須照舊存在。總而言之，在整體中，這各個份子已經把他本身的「一切」，都無條件的貢獻給了他所隸

屬的整體；而在集體中，各個份子只把他的「一個方面」和他所屬的集體發生了關係，其餘的一切，還都保持在他自身之中。

以上只是概括的說明了整體與集體之間的區別，至於二者之間詳細的差異，亦應略加討論。

第一、整體是有機的「完形」(Gestalt)，集體只是機械的「編配」。這裏所說有機的完形，乃是一種「人生連繫」，(Lebens zusammenhang)，和生物學上所說的有機體，並不相同。人生連繫是由「歷史」作經，更以「社會」為緯，交織而成的。這種「連繫」有極大的範圍，我們只能把他分作幾個「方面」去瞭解，不能分作幾個獨立的「部分」隔離的去認識。而且我們還能夠從一方面去着眼，再進一步去瞭解這個大的連繫的全體。所以這種連繫是一個「完形」，並不是由於獨立的各個份子所「編配」而成的。在一個「完形」中，每一個方面或每一個「肢體」，都可以代表他所屬的「完形」的意義與價值；至於在編配中的每一個「單體」，是不能夠代表這一個編配的全體的意義與價值的。所謂編配，雖然不絕對的是一種機械的集合或排列，可是機械的色彩非常濃厚，很少像完形所具備的那種統一有機體的性質。這是整體和集體的一種區別。

第二、整體中各個份子間的關係乃必然的、內在的；集體中各個份子間的關係乃偶

然的、臨時的。整體的本質既然是有機的，所以其中各個肢體的關係也在集體中間偶然與個體之間的關係不同，整體的構成，乃基於一種內在的「特殊情勢」，自然而然的產生出來。如家族之成立，除婚姻的關係外，即係基於一個必然的血體關係。在這種必然的血統關係中間，每一個份子自己的「小團體」(Das Geshlo same kreis von Ieh)並沒有十分明確的界限。但是這種不十分明確的關係，是不容任意變更的，所以是必然的，至於在一種編配或集體中，各種份子的關係是一種明顯的對立，而多少的是建立在「義務與權利」上邊。每個份子的小我範圍，都有嚴格的界限。如同股份公司中股東與股東之間的關係，就是這樣。此種關係不是必然的。可是偶然的或臨時結合的。這是整體與集之間的又一種區別。

第三、整體中之關係是「非理性的」(Irrational)，集體中的關係乃是「理性的」(Rational)。在整體中各個份子的關係與集體各個份子的關係，其性質不同，在上而已有概括的說明；可是，其所以不同的原因何在，却不曾指出。現在，再進一步來說明其所以發生此種差別的原因。在整體中各個份子間的關係，從心理方面來看，可以說是情意的傾向，比理智的傾向顯明的多，甚至有時只是情意的，其間幾乎不能發現理智的成分。如同在家庭中，親子的關係是建立在血統之上，可以不論，就是夫婦的關係，也是根據一種由愛與相互瞭解所混合而成的「趣味」(Gemut)建築起來的，其間並不

含有計較利害的心向。這種只重趣味不計利害的態度，其中「非理性」的色彩，非常濃厚。所以整體中各個肢體之間之關係，可以說「心靈或精神全體」。即中心靈或精神全部與乙心靈或精神全部之間，一種「全面」的接觸。在這種全面接觸之中，情意的傾向已達到了最高點，理性的趨勢，幾乎已看不出來。至於集體中各個份子之間的關係，完全是根據理智建立起來，情意的成份已完全壓在理智下邊。試問在企業公司的同伴及一般普通的集會結社中間的會員或社員，因何種種範圍之內，或對於某種活動有共同的利害，一致努力之外，其他個人的「一切還有什麼關係？自然，有因共同努力活動的緣故，也會發生一種具有情誼色彩的「友誼」，可是這已經又是另外的一種關係。「友誼」只是由一種共同利害的關係，所生出來的關係，仍然不能說共同利害的關係，就是友誼關係。構成整體中各個肢體間關係的原則，只是理智或心靈的一個方面，這也是二者之間的一個區別。

第四、整體是在一個共同「命運」之下存在的，集體是在於「目的」相同組織而成的。一個整體只有一個命運。這一個命運，是這一個整體中間各個肢體共有的，沒有一個肢體，可以是例外。就是說命運是由於過去與歷史所形成，所以沒有選擇的餘地，是必然的。一個整體的命運是由過去的歷史所決定，但是一個整體現在的活動與努力，又一點一滴的創造了未來的命運。這樣延續下去，永不間斷。所以一個整體，只有一

個命運。命運的普遍性是兩方面的：一方面普遍的範圍會到了整體中每一個肢體都不能例外；另一方面是普遍的到了在時間上亦不因先後而生差別。至於集體就不然了。集體是在一個特定的目的之下，被組織起來的，並沒有一個共同的命運。而且這種特定的目的，也是在集體中各個份子同意之下，才能確定的。所以目的是生於自由意志，並不像命運那樣的具有必然性。再就時間一方面來說，目的在先，集體的成立在後，在確定目的之前，是沒有集體的存在。現在有共同的目的，大家都企求這個目的實現，爲之努力，集體的生活，自然能夠繼續的屹然存在；可是等到目的達到之後，如果不再從新確定一個目的，這個集體的存在就會發生問題，即使能夠立即確定了新的目的，如果這個集體中的份子，有一部份不表示同意，也能自由脫離這個集體。另一方面，在同意之下，也不妨再加入一些新的份子。所以當一個集體把他原有的目的達到之後，將來情形如何，很難必然的加以確定，或許在新的目的之下，繼續存在，也許一部份發生變動，或者，甚至於完全解體，不能夠繼續存在。整體所戴的是一個共同的命運，整體中每一個肢體對於這個命運，只能忍受，不能逃避，只能承認，不能否認，集體所奔赴的是一個特定的目的，對於目的，是既可承認，也可以否認。這又是整體與集體之間，一個很明顯的區別中。

以上所說的，是集體與整體在本質上的幾種顯著的差別，茲更列表，以作比較。

(即組織) 團體	
整體	集體
有機的 完形	機械的 編配
必然的	偶然的
非理性的	理性的
共同命運	特定目的

丙、兩種不同的整體

整體與集體，在性質上的差別，上邊已概括的說明一些，可是整體的本身，也有一些性質上的差別，我們也應該加以注意。

原始人類生活的團體，都是以血統為基礎，自然而然結合起來的。血統的本質是自然的，不是人為的，在相同的血統所構成的整體之中，每一個份子，無論在身體方面或心靈方面，都整個的屬於這一個團體，而且彼此之間，都有一種內在的關係。所以最初人類的的生活團體，都是一些範圍較小的整體。以後進化一點，一個由同一血統所構成的人類生活團體，其中也可允許一些不同血統的人們加入進去，和這個已有的整體融合在

一塊。如同由戰時所獲得的俘虜，外邊制度所娶來的婦女，以及由交易關係所得到的奴隸等等，都是很明顯的例子。到了這種地步，血統已不是構成整體的唯一條件。語言、禮俗、信仰等等文化的因素，也能夠與血統有同樣的機能，來作形成整體的基礎。不過這些後來加入的一些異血統的份子，終究不能和舊有份子，在團體生活中，取得同等的地位。在這些階段中，自然方面的血統，比各種文化的因素在生活團體構成的條件中，還要重要一點。所以這種團體，我們可叫他作血統的或親屬的整體。這是整體的原始的形態。

以後人類的生活方式發生變動，文化的內容一日比一日複雜起來，因而經濟制度與生產方法，都有改變，由農業的生活，漸漸的進入工業的生活。於是個人所附屬的生活團體，也變了性質，就是在舊有的血統或親屬關係之外，由於個人能力的差別或特殊目的的要求，從新又產生了一種新的關係。一種新的關係，不像在前一個階段中，只是一般的、內在的或天然的，已經改變為特殊的、分工的或人為的了。在這種情形之下，個人直接的屬於一個「小的範圍」之內，如軍人、工人、學者等等各有其特別的生活範圍；另一方面，間接的才再度屬於較大的生活團體，這樣的團體，已經由整體而變為集體了。

在整體中，個人與團體，直接發生從屬的關係，在集體中，個人須先經過其所屬的

小的範圍，才能在進一步與大的團體發生關係，個人與其所屬的小的範圍，保持一種直接的關係。結果，很容易特別的重視這種小的範圍，把他的價值提的特別高，意義看的特別大。反而把這個小的範圍所屬的團體的價值與意義忽略過去。所以在現代的人類生活團體——社會——中間，其連繫性或團結性比較起來，就差得多了。一個人類生活團體中連繫性的降低，個人主義，甚至爲我、自向的傾向，就因之慢慢的抬起頭來。因而團體生活的意義與價值也會因之減少或降低，對於歷史或文化的努力、創造也會漸漸發生不良的影響。所以現代國家，無論政治上的施設或教育方面的努力，都是要把由於分工制度在團體中所引起的分裂情況，從新加緊的連繫起來，就是把已經進化爲集體式的生活團體，再改進一下，使之成爲整體式的生活團體。但是這種經過分工制度所演成的整體，已經和原始社會那種整體大有差別。因爲歷史保有他的「連繫性」和「一次性」(Eternal Itself)，絕對不會而且不應完全重演的。原始人類生活團體所形成的整體，完全是以「自然」的條件爲基礎的。透過整體式的團體之後，所演變而來的整體，是不能而且不應該以自然爲基礎了。人類活動的目標，努力的傾向是由「自然」出發，奔赴「文化」的領域，超過了自然方面的「必然」，而達到文化方面的「當然」，這才是人類進化歷程所應走的正道。所以在整體式的生活團體以後的整體，只能要求建築在共同歷史、共同文化上面。有了共同歷史與文化，自然而然的就會出了共同的理想與信仰。

有了共同的理想與信仰，已經很可以形成一種新的整體，而且其間之團結與連繫性之緊密，較之以血統為基礎的原始人類生活那種整體，並不減少。「自然」是「必然的」，「文化」是「自由的」，自由所生出來的意志，比由必然所生出來慾望，更會緊強一些，更富有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的精神。所以在現代的整體，應當於「自然」的基礎之外，更注意到「文化」的基礎，這種整體是經過集體，再度進化而來的，和原始的血統的整體不同，所以我們可以叫他作本質的整體。

本質的		原始的
整	體	
集		整
體	體	
體		體

就上看，我們可以知道，這兩種整體，雖與集體同樣的異其性質，可是在歷史的演變以及本質上仍然有極其顯著的差別。

丁、黨的組織的特質

組織是一種人類生活的團體，關於人類生活團體，在其本身性質的差異，上邊已經說過一些。現在我們再根據說明，來看黨的組織。

因為一般政治學家對於黨的概念不同，所以對於黨的定義也很難一致，不過比較得

到多數人承認的說法，這是下邊的定義：「具有共同政見的一羣公民結合的團體，立定某種政綱，爭取政權，以求該政綱之實行，便是政黨」。這個定義，對於英美的政黨，極其適用，但是在蘇聯的共產黨以及德國的國社黨和意大利的法西斯黨就不同了。英美政黨以爭取選民的票數爲獲得政權的手段，故平日竭力要求黨員數目的增加，品質如何，在所不問。一國的公民分爲若干政黨，各有各的背景，各有各的政綱政策，即各有各的意志，互相詆毀，有時甚至可以犧牲國家的利益，以滿足各政黨的要求。至於蘇聯的共產黨，則自認爲是代表無產階級的，指揮共產羣衆作戰，建立無產階級的政權。英美的政黨與共產黨，雖然不同，但是同樣的不能代替整個的國民。至於國社黨以及法西斯黨都是採用極端的領袖制度，黨員對於領袖，必須極端的崇敬，所以會議，多半是沒有討論，如同每年一度召集的國社黨黨員大會，就是一個例子。每個黨員，都須對領袖宣誓効忠，黨與黨的領袖乃二而一，不能分開，所以黨的發展，就是領袖個人人格的擴大。就以上所說而論，我們可以看出，英美的政黨及共產黨，只是代表某一階級，其組織的性質，是一種「集體」。國社黨與法西斯黨，是以領袖的意志爲基礎組織而成的，乃是一種「整體」。

中國國民黨組織的性質，是一種集體呢，還是整體，這是我們現在所要討論的問題了。中國國民黨是中華民國「全體國民」的黨。凡是中華民國的國民，只要具有革命性